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好客劇場票券及收費管理要點

一、為促成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北部園區「好客劇場」與觀光業者合作，鼓勵各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參訪「好客劇場」（以下簡稱本劇場），並拓展園區多元行銷通路，特定本要點。

二、票種及適用範圍：

好客劇場票券收費說明		
票種	收費標準(以新臺幣計)	適用範圍
全票	每張 50 元	一般民眾
團體票	每張 40 元	20 人(含)以上之一般團體。
優待票	每張 30 元	※ 限持有學生證之在校學生：係指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國高中、小學等正規教育(得領畢業證書或學位者)。 ※ 1 歲(含)以上，未滿 6 歲之兒童。 ※ 年滿 65 歲(含)以上之長者。 ※ 持身心障礙手冊及陪伴者 1 名。 ※ 設籍或出生地為苗栗縣之縣民(憑身份證明文件)。 ※ 持有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
★預售票 (大量預購優惠)	1. 全票一次購買 500 張以上者，按全票票價 6 折計(30 元)。 2. 團體票一次購買 1000 張以上者，按團體票票價 6 折計(24 元)。	團體票預售優惠僅適用於合法成立之旅行社、遊覽車公司等相關業者及持有導遊人員執業證或領隊人員執業證者。詳細規定請參照好客劇場「票券及收費管理要點」及「批售契約」辦理。
早鳥票	每張 20 元	限觀看每日首場播映場次
免收入場券	免費	未滿 1 歲之嬰幼兒
其他票種	專案簽辦使用	

- 三、包場機制：採預約制，限非假日之原時段，須達 100 人以上之團體，並以團體票收費，不另售票。
- 四、預售票申購方式：至本中心官方網站「下載專區」自行下載「好客劇場預售票申購書」及「好客劇場批售契約」，填妥用印後得親送或以郵寄方式至本中心藝文展演組辦理。
- 五、預售票優惠機制：
- (一) 全票：一次需購買 500 張以上者，按全票票價 6 折計(每張 30 元)
 - (二) 團體票：一次需購買 1000 張以上者按團體票票價 6 折計(每張 24 元)
- 六、預售票票券領用規定：票券一經售出，承購者須領用全數票券。概不受理退換，且不受票價調整之影響。承購者不得因自身利益而作出有害本中心好客劇場權益之行為，經本中心勸導無效者得撤銷其購買資格。
- 七、預售票有效期限：為利票券控管，承購者所購之預售票，有效使用期限均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 3 個月。
- 八、場次資訊：
- 1. 播放場地：北部園區 B1 好客劇場
 - 2. 播放時程：每週三至週一
 - 3. 播放場次：(上午) 09：30 • 10：30 • 11：30
(下午) 14：00 • 15：00 • 16：00
 - 4. 售票時間：(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6：00
 - 5. 播放時間：每場次約 40 分鐘
- 九、入場及使用期限規定：
- 1. 有效期限：購票後限當日有效(逾期作廢)，不予退票(預售票另依其規定)。
 - 2. 座位排號：自由入座
 - 3. 一人一票，憑票入場(1 歲以下幼兒不佔位得免票)，優待票未持證明文件者，除視覺可判定為身障者外，餘不予適用，陪同者優惠亦一律不予適用。
 - 4. 電影票券與現金請當面確認點清，離櫃後恕不負責。
 - 5. 每場次均於播放前 10 分鐘開始入場，請遵守劇場規定順序出入場；播

映畢後不得停留場內。

6. 每場次開始播映 10 分鐘後即不得再行進場。
7. 票券遺失恕不予補發。
8. 請勿攜帶食物入內，場內不得飲食、吸菸及嚼食檳榔、口香糖。
9. 請勿攜帶寵物入場，本場區無提供寄放服務。
10. 請將手機或有鬧鈴功能手錶改為震動模式。
11. 請小心保管隨身重要財物，以免遺失。
12. 本劇場有權拒絕酒醉者或有異常行為者購票及進入劇場。
13. 劇場內禁止任何攝影、錄音或錄影。
14. 觀眾入場時應領取一副 3D 眼鏡，離場時請交還，若有損毀或遺失需照價賠償(新臺幣 200 元)。
15. 觀賞 3D 影片時，觀眾可能會出現暈眩、頭昏或身體不適等症狀，建議年長、孕婦、幼童、心臟病、高血壓或身體不適者，請自行考慮身體狀況再行購票。
16. 觀賞過程中若有任何身體不適時，請立即告知現場服務人員以便協助處理。

十一、本要點之團體票價自 106 年 7 月 1 日施行。

十二、本要點得依經營管理之需求適時修正之。